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出具了《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9号），对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事项提出问询。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如下：

1、根据公告，周发展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南方银谷26.00%的股权，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结合南方银谷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周发展控制的董事席位、拥有的股东表决权及对南方银谷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影响的情况，说明周发展为南方银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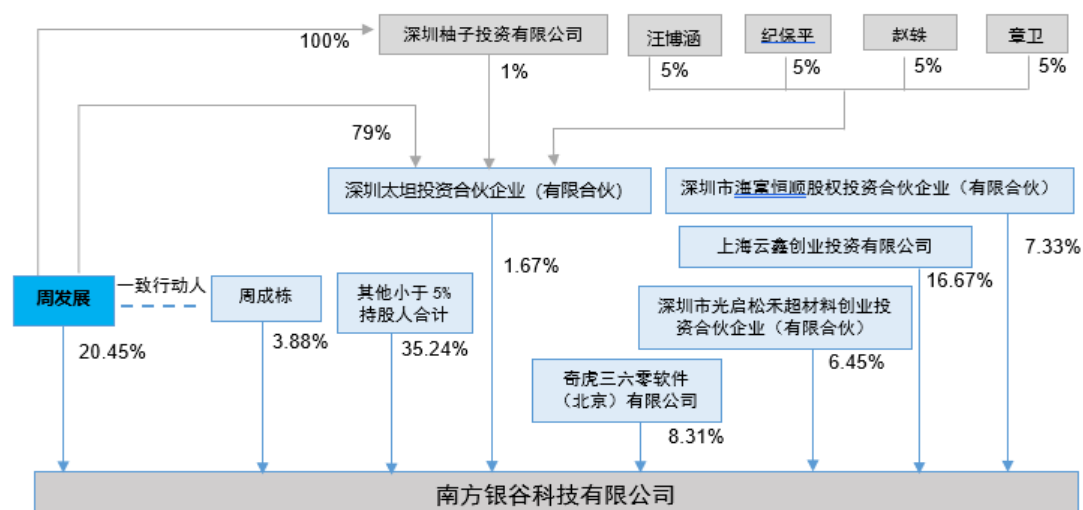
回复：

### 1、股东会层面

（1）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情况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2018年12月13日），周发

展直接持有南方银谷 20.45%股权，通过深圳太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坦投资”）控制南方银谷 1.67%股权，与其一致行动人周成栋（系周发展之兄）合计控制南方银谷 26.00%股权。



## (2) 对股东会的实质影响

周发展作为南方银谷核心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通过太坦投资及与一致行动人周成栋控制南方银谷 26.00%股权，在南方银谷股东大会上具有重大决策权。南方银谷其他股东中，除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鑫创投”）、奇虎三六零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深圳市海富恒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富恒顺”）、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启松禾”）外，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云鑫创投、三六零、海富恒顺、光启松禾均为财务投资人，彼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在南方银谷持股期间，未主动向南方银谷股东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股东或南方银谷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

其在股东会的重大决策上均尊重周发展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未曾对周发展及其管理团队的重大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周发展实际控制的南方银谷股份数量超过其他股东，其在南方银谷股东会中拥有重大影响力。

## 2、董事会层面

### (1) 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人数情况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南方银谷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周发展	董事长	男	深圳	中国
廖凯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周成栋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汪博涵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罗雷	董事	男	深圳	中国
甄峰	董事	男	珠海	中国
孙树峰	董事	男	上海	中国
刘晓捷	董事	男	上海	中国
王二飞	董事	男	北京	中国

注：南方银谷原董事盛萍（三六零提名）已向南方银谷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股东三六零已提名王二飞担任董事一职。

周发展及其创始团队委派或提名 4 人（周发展、廖凯、周成栋、汪博涵）担任南方银谷董事，云鑫创投、三六零、海富恒顺各提名 1 人（分别为刘晓捷、王二飞、孙树峰）担任南方银谷董事，其他股东提名 2 人（罗雷、甄峰）担任南方银谷董事。

### (2) 对董事会的实质影响

2014 年 6 月至今，周发展一直担任南方银谷的董事长兼法定代

表人；周发展及其创始团队提名 4 名董事并获得任命，南方银谷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关键管理人员任命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前均经过周发展决定或批准；由周发展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云鑫创投、三六零、海富恒顺等财务投资人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各自向南方银谷董事会提名的一名董事主要从投资人资金安全角度行使表决权，从未主动向南方银谷董事会提出任何提案，也未对其他董事或南方银谷总经理提出的提案投反对票。该等投资人提名董事在南方银谷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上均尊重周发展及其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决策意见，未曾对周发展及其管理团队的重大决策提出反对意见。

综上所述，周发展及其创始团队委派或提名的董事虽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但其实际对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 **3、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层面**

2014 年 6 月至今，周发展一直担任南方银谷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并担任南方银谷总经理，南方银谷的重要发展战略方向均由其提出并获得通过，核心技术团队人员均由其引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周发展提名并获得任命，南方银谷的日常事务均由周发展全权负责。云鑫创投、三六零、海富恒顺、光启松禾等财务投资人未向南方银谷派驻管理人员，亦不参与南方银谷的日常经营，周发展在南方银谷的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方面拥有控制力。

综上所述，2014 年 6 月至今，周发展实际控制南方银谷的日常

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免。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周发展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周发展对南方银谷的实际控制权，2018年12月19日，周发展与创始团队成员汪博涵、廖凯及财务投资人罗雷（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周发展与一致行动人自愿就其持有的南方银谷股权所代表表决权之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双方应当在南方银谷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任何股东、董事权利时保持意见绝对一致，一致行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

2、双方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拟就有关南方银谷的事项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应与会议前召集双方对相关事项、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按照如下方式确定一致行动意见：

a) 双方就股东会、董事会拟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须按照已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b) 任一方拟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任何议案前，均应事先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商议后行程一致意见。若双方就相关议案发生分歧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以甲方（周发展）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c) 双方对股东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任一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以甲方（周发展）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一致行动人）须按照甲方（周发展）

的意见行使表决权，不能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行使南方银谷股东、董事权利时严格遵守上述第 2 条的约定。双方可以亲自行使股东、董事权利，也可通过委托方式授权甲方（周发展）代为行使。

4、乙方（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其将所持有的南方银谷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的，该等转让须以受让方同意承继《一致行动协议》项下乙方（一致行动人）所有义务并与甲方重新签署内容可以涵盖《一致行动协议》内容的一致行动协议为前置条件。

5、《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起成立并生效，至乙方不再持有南方银谷股权之日失效。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周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南方银谷 31.57%的股权，并在南方银谷董事会中占 5 名董事席位（周发展、廖凯、周成栋、汪博涵、罗雷）。

鉴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南方银谷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任何事项或行使任何股东、董事权利时，周发展居于决策主导地位，各一致行动人均须与其保持一致意见；至此，周发展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综上所述，2014 年 6 月至今，结合南方银谷股东的持股比例、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董事提请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及人事任命方面的情况，对比南方银谷各股东实际发挥的作用及历史上表决权行使情况，周发展履行实际控制权时存在相应的支撑和基础，周发展为南方

银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请说明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本次所委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的未来十二个月的处置安排或承诺。**

**回复：**根据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增持皖通科技股票的计划，并将继续减持皖通科技股票。

根据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所述委托授权股份的委托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前三十日，各方应就委托期限是否延长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协议约。同时，协议约定有效期内，非经南方银谷同意，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本次委托授权对应股份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转让。

本次表决权委托对应的股份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持有的高管锁定股，截至表决权委托签署日，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表决权 委托股数	占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中胜	15,934,806	3.87%	7,418,438	1.80%	5,311,602	1.29%
杨世宁	14,987,218	3.64%	6,594,167	1.60%	4,995,739	1.21%
杨新子	10,137,215	2.46%	6,594,167	1.60%	3,379,072	0.82%
合计	41,059,239	9.96%	20,606,772	5.00%	13,686,413	3.32%

除上述情况外，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3、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对价安排。

回复：

#### 1、表决权委托不涉及现金对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和南方银谷的说明，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及发展前景的看好，南方银谷在通过认购皖通科技募集配套资金所对应股份成为皖通科技单一第一大股东后，为了进一步提升南方银谷在上市公司的话语权，降低未来管理、整合中的沟通、协调成本，有效整合优势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与南方银谷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进行了友好协商，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同意将其所持部分皖通科技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予南方银谷行使。

根据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权利包括：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请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

双方所涉及的表决权委托仅在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南方银谷在上市公司的话语权和表决权，以此促使上市公司与南方银谷进行资源整合、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不涉及该等委托股



份的收益权，因此表决权委托设置为无偿委托，具有合理性。

## 2、本次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其他对价安排

根据王中胜、杨世宁和杨新子及南方银谷的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权利为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应有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无需支付资金，双方也未就本次表决权委托设置其他对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